

《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資源增值計劃》小冊子

資源增值報告 -- 香港藝術發展局

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按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款項總額為 115.5 萬元，相當於該年度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總額的 1.0%。直到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，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總額佔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累積達 3.0%。

類別	節省款項 (百萬元)	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實行的資源增值措施	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
資助金	1.15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重訂藝術資助政策。 中央處理資源分配工作。 	<p>香港藝術發展局(藝發局)將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四年實施「三年計劃」, 致力推動大型主導計劃。所有主導計劃均有明確及可實踐的目標。</p> <p>自藝發局推行為集體創作的藝術工作者而設的「主辦機構」及「出版機構」兩項資助計劃後, 局方和受資助者在申請或評審資助過程中均得以節省時間及資源。</p> <p>藝發局於二零零零年實施不設基數的資源競投程序。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時, 須向藝發局提交競投資源計劃書, 說明有關理據。藝發局從而可監察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, 並加強這些計劃的成效。例如: 藝發局擬於二零零一年設立跨界別的「藝術年獎」, 以統一各小組委員會現有的獎勵計劃。這項安排不但可以省卻重複的人手及財務開支(如場地開支、印製單張費用等), 更有助提升這獎項的形象。</p>
總額	1.155		

資助金 即支付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款項, 以資助這些機構的經常開支。